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琇琳

聯絡電話：(02)8590-6675

傳真：(02)8590-6062

電子郵件：ps1330@mohw.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01461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之當事人與他方血親間暴力事件處理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110年12月13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洪申瀚委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所稱之家庭成員，包含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查法務部109年7月7日法律字第10903510580號函示，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748號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與他方之血親成立現有或曾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自屬本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爰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當事人所需保護扶助，應無疑義。
- 三、至依748號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與他方之血親並無共同居住之事實，雖非屬本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惟基於婚姻平權，及對異性或同性婚姻雙方當事人權益之平


社會處 收文:111/01/11



1110015707

3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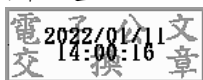




等保障，並考量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請貴府（中心）接獲是類案件時，仍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法律服務、就業服務、庇護服務、心理諮商等保護服務；倘被害人
人有經濟扶助需求，請自行或結合其他社會福利資源辦理。本部並已研議修正本法相關規定，將上述當事人與他
方之血親間暴力案件納入本法適用範疇。

正本：各直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保護服務司



裝

訂

線

